

中聖書院  
學費減免計劃

1. 目的：  
照顧有需要的學生，減輕家長因繳交學費而造成的經濟負擔。

2. 計劃內容：  
因應以下情況，申請人家庭將獲批之學費減免額。

- i. 綜援家庭：獲批學費全額資助
- ii. 已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資助者：根據其批核結果可獲批「半額」或「全額」資助
- iii. 其他申請者：根據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審批準則，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審批準則如下：

18/19 年度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介乎 (港幣)	學費減免額
\$0 - \$39,182	全額資助
\$39,183 - \$75,764	半額資助
超過 \$75,764	不獲減免

\* 2018/19 學年三人家庭和四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分別為港幣47,434元和43,640元。就二人和三人單親家庭而言，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三人和四人家庭，以決定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及計算「調整後家庭收入」。

\*\*\* 細則見備註

3. 申請手續：
- i. 在學校網頁下載申請表格或到校務處索取
  - ii. 填妥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交回校務處
  - iii. 申請人可於三至四星期內獲知申請結果
  - iv. 獲知審批結果前，學生須繳交足額學費
4. 校方對所有申請，保留最終的審批權。
5. 申請人可於下列辦公時間就申請減免學費向本校校務處李曉嫣小姐或曹敏怡小姐查詢：
- ※星期一至五：上午9:00 至下午5:00
  - ※星期六：上午9:00 至下午1:00

---

\*\*\* 備註：「調整後的家庭收入」=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 ※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30% (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 (如適用)。
- ※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由申請人及／或其配偶供養的父母。
- ※ 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 (+1) 將會增加至 (+2)

